晋江市城乡低保（特困人员）申请流程图

**需申请人提供的城乡低保/特困人员申请材料：**

**1.申请书（第3、8页需盖村（居）公章；第4.5页村经办人签字+下村干部签字）**

**2.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**

**3.晋江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**

**4.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**

**5.疾病证明、残疾证、在学证明、工资收入证明、支出发票**

申请人

镇（街道）受理

告知补正

材料不齐全或

不符合法定形式

录入“经济状况核对系统”

3个工作日

材料齐全、

符合法定形式

由所在镇（街道）提请，市民政局提交省民政厅核对

**经济状况核对需时1--2个月**

经济核对

镇、村工作人员（不少于2人）入户，填写《入户调查情况表》、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表》、拍房屋内外照

表》及照房屋内外照

3个工作日

反馈

**审核前，镇或村填写《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公示》，并在村公示5个工作日**

**(对有异议的，应当再次调查核实并重新公示)**

15个工作日

入户调查

由镇低保审核小组（下村、民政办人员等不少3人）依据入户调查情况、收入核算、村公示情况进行审核，村填写《晋江市城乡低保/特困人员认定审批表》。

（民主评议转为事后监管手段，在年度复核认定时集中开展。）

通

过

审核

审核，审批未通过书面告知

15个工作日

由镇低保审批小组(分管领导、民政办人员、下村等不少于5人)审批，最后由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

通

过

审批

（**备注**：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，应填写《晋江市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表》，并报市民政局备案，经市民政局入户核查后，再做审批决定。）

**审批通过后，镇填写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公示》，并在村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录入“低保系统”
（公示有异议，应重新开展调查核实）**

《救助情况告知单》书面告知

审批通过

申请人